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万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742,127,022.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774,490.9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801,770.87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每股收益 1.74 元。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税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通过 2024 年度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公司对该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个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运生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将上述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